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生效，並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澄清

澄清「美元債券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全球債券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的估值日

現時，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日在盧森堡基金章程中定義為「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

鑑於美國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實施最佳標準，估值日的定義將會加強，提供更準確的描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以表明「**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及美國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星期內的每一日**」。

請注意，上述說明純粹為加強披露和符合現行標準。相關子基金估值方法或估值日定義並無實際變動。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將作出如下相應更新（加入以下粗體內容及剔除刪除線標示的內容）：

「子基金時刻旨在將其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並在有關市場最具代表性的價值中挑選最佳的市場機遇。

在輔助的基礎上，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5% 投資於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以**«MSCI 新興拉丁美洲 10/40（淨回報）指數»**作為基準*。投資理念建基於「由下而上」的長期策略，考慮盈利增長可觀及盈利能力穩健的企業之財務結構、管理質素、可持續增長及其他因素。挑選策略建基於對關鍵因素的評估，例如估值比率、盈利增長及締造現金流能力。此外，利用「由上而下」的多重策略以識別在長期宏觀經濟基本因素強勁的行業／國家經營業務之企業。子基金在拉丁美洲投資領域的所有環節尋找機遇，不論在指數內或外，而且除流動性外並無個別限制。

* 「MSCI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登記於基準名冊

由於投資經理的主動策略，子基金的表現目標是超越基準。

然而，當若干市況支持資產經理保障子基金的整體流動性，資產經理將聚焦於最容易買賣的股票，投資組合的成份或會較接近基準。有關情況與新興市場失效相關，例如環球不穩定下的流動性問題及外匯嚴重貶值、對新興市場的非理性投機攻擊，以及選舉期間價格主要由政治消息而非基本因素主導。」

「歐元區優選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更新，以表明歐元區取代歐盟作為子基金的目標地區範圍。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聯盟歐元區成員國之一設立註冊辦事處，而且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並以歐元計值或交易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總回報掉期（「TRS」）

以下使用 TRS 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予以更新，加入以下詳述指數相關策略及成份的具體註腳：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美元債券基金」、「全球債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這並不是一項變動，而是有關使用 TRS 的澄清。投資政策就 TRS 或相關子基金提述的指數純粹作舉例及說明用途，與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指數無關。

「美元債券基金」、「全球債券基金」、「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及「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就不同目的載有指數的提述。投資政策將予更新，加入相關子基金指數管理人及指數名冊的資訊。有關指數並無任何變動。

「環球環境基金」

投資政策披露有關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所訂立的社會、環境和公司管治準則的網站將會如下更新：

<https://www.bnpparibas-am.lu/intermediary-fund-selector/investment-themes/sustainable-and-responsible-investments>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子基金不再使用證券借貸交易。投資政策將予更新，刪除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段落。

作出有關變動後，上述投資政策澄清將不會顯著改變或增加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上述澄清將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澄清將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不接受上述變動澄清的香港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免費要求贖回股份。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香港銷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可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董事會

¹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²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